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5)字第 0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 4 點，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3372 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33722 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原發文單位正本寄發單位之一，不另寄此文。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傳真電話：02-27712709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03372 號

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部 長 陳威仁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測人員及會同檢測人員應於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簽名蓋章負責。

前項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第一項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之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 _____
 座落地點： _____
 檢測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建物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_____
 混凝土供應者： _____ 運輸車號： _____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 _____ M³，檢測 _____ 試樣個數

試驗結構：每立方 (M³) 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 (kg) 【kg/M³】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kg/M ³ 】
1				
2				
3				
4				
5				

1、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13465 辦理。
 2、依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³，鋼筋混凝土為 0.15 kg/M³。

* 本人證明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人員（簽章）： _____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 _____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 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混凝土供應者					

*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5150055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 三、「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i.gov.tw>) 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合作事業輔導科）。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1020。
 - (四) 傳真：04-22527651。
 - (五) 電子郵件：s0420@land.moi.gov.tw。

部 長 陳威仁